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关于做好2024年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等
有关项目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省教师培训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2024年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项目总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2024年项目评估总结

（一）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承训单位、各项目县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围绕整体培训情况取得的成效、主要举措、经验和亮点、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、经费使用管理与绩效评价、项目后续实施的安排与设想等5个方面，做好项目工作总结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评估总结材料模板请从河南省教师教育网下载。

（二）核实参训学员信息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承训单位要进一步核查、核对2024年“国培计划”等项目参训学员信息，于2025年3月15日前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（校园长）专业发展平台（<https://zyfz.hnjswlxy.cn/>）中完善项目执行各项过程性材

料，确保实际参训学员信息、培训项目执行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评价。省教育厅将按照绩效评价、工作考核等标准和要求，对各地各单位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评价，并选树表彰一批先进个人、先进单位、优秀案例等。绩效评价结果将通报反馈给各地各单位，同时作为2025年“国培计划”承训单位任务分配等重要依据。

二、择优遴选推荐优秀案例

（一）工作案例。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提炼教师、校长培训中的典型实践经验，围绕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、精准化实施、教师自主研修、人工智能与教师培训融合、培训模式创新、教师培训体系建设等创新做法，按照要求（见附件）撰写典型工作案例并及时报送，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高校（培训机构）等每个单位每类项目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三类）推荐名额均不超过2个。

（二）教师成长案例。各承训单位要根据教师参训及训后跟踪情况，挖掘一批能够体现培训效果、学习成果转化明显、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较好的参训教师，组织择优报送教师成长典型案例。省内高校每单位每类项目推荐10-15个教师成长案例，省外高校、省内教师发展中心（或教师进修学校等）、省内中小学幼儿园等每单位每类项目推荐3-5个教师成长案例。

三、及时报送有关材料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承训单位要将自评报告、工作案例、教师

成长案例、2024年“国培计划”、“省培计划”、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各项总结材料（具体材料报送要求可登录平台查询），于2025年3月5日前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总结材料须于2025年3月20日前）通过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报送至河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，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纸质版（1份）。

河南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张会敏 李社亮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953，18638663566。

河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：尼珊瑜 范友静，联系电话：0371-58525571，邮箱：hnjs@vip.163.com，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36号河南开放大学行政楼205室，邮编：450046。

附件：2024年河南省教师培训项目典型案例报送要求

2025年2月21日

（主动公开）